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 
博士班研究生學則

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訂定  
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修訂  
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訂定

#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則目錄

- 一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則……………二
-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……………四
- 三 博士學位論文初審辦法……………六
- 四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……………七
- 五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……………八

#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則

91.09.19. 修訂

93.10.27. 二修

### 壹、本系宗旨

一、本系遵循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之宗旨，教學內涵以發揚中華文化，蘊育人文精神，培養國學人才，造就通達之士，服務社會大眾，展現社會關懷為目標。

### 貳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二、博士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。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休學。每次休學得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，期滿無特殊原因而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期。

四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。上述學分不包括「畢業論文」及「個別閱讀指導」之學分。

### 參、修業規定

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必修「先秦學術專題研究」、「兩漢學術專題研究」(二選一)及「個別閱讀指導」。

博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，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七、博士班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老師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。修業年限屆滿前兩年仍未認定指導教授者，應令退學。

-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每二年須於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。學位論文節要不予採認。
- 九、博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。
- 十、博士班研究生為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」當然會員。「學會」須定期出版《輔大中研所集刊》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。〈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〉由研究生另訂之。

#### 肆、考試

- 十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，須先交論文計劃書及論文進度甘梯圖至系辦公室。完成部分論文時，由本系送請學者審閱。
- 十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符合本學則之作業規定，通過資格考試，及學位論文初審，始得提出論文，申請學位考試。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、學位考試辦法、及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- 十四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位論文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十五、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

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：(依據)

本辦法係依「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八條規定訂定，視為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：(申請之條件、期間及考試期日)

本班研究生修讀滿一學年以上者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期中考週截止，申請資格考試。

申請後一個月內，得對提出之申請為撤回、變更。但不得超過申請期間。

資格考試，每學期於期末考週之週三舉行，每科目三小時。

## 第三條：(考試科目、方式、重考)

資格考試之科目為本系訂定之十六類範圍內選擇二類，但不得與欲為之畢業論文相同範圍。範圍見附表。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。以七十分為及格。有一科不及格，即為資格考試不及格，最晚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申請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時僅須重考不及格之該科目，仍有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逾期未申請資格考試或資格考試不及格者，亦同。

本班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## 第四條：(資格考試委員會)

本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後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、外對所申請學科，學有專精之教師若干人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。

每一科目由委員會委員校內外各一人，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。

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資格考試委員。

**第五條：(適用時間及過渡時期處理方式)**

凡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應適用本辦法。

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班研究生，未完成資格考試者，得選用本辦法以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認定。

**第六條：(附則)**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表：**

- 一、易經。二、尚書。三、詩經。四、禮記。五、「春秋及左氏傳」或「春秋及公羊傳」或「春秋及穀梁傳」。
- 六、四書。七、說文解字。八、廣韻。九、「史記」或「漢書」。
- 十、「老子」或「莊子」。
- 十一、荀子。
- 十二、韓非子。十三、楚辭。十四、文心雕龍。十五、「李白詩」或「杜甫詩」。
- 十六、「東坡詞」或「稼軒詞」。

#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初審辦法

91 09. 19. 修訂

- 一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學位論文時，得申請學位論文初審。申請時間，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以前，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以前。申請時須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三本。
- 二、博士學位論文初審由校內、校外學者各一人審查。
- 三、博士學位論文初審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另提申請。
- 四、博士學位論文初審通過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91.09.19. 修訂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符合學則所列作業規定，通過資格考試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二、博士論文以直書為原則。有特殊符號或外文者，得橫書。
- 三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，上學期為十二月一日以前，下學期為五月一日以前。申請時須繳交指導教授之推薦書一份及裝訂完成之學位論文六份。
- 四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，上學期於一月十五日以前考畢，下學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考畢。
- 五、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於學期結束前，繳交修訂本論文十四本至系辦公室。
- 六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

- 一、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考試開始。
- 二、研究生報告論文內容。碩士生約二十分鐘，博士生約三十分鐘。
- 三、考試委員開始口試。碩士生口試約六十分鐘至七十分鐘，博士生約九十至一百分鐘。
- 四、研究生退席。
- 五、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，交由召集人彙整。
- 六、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- 七、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。
- 八、考試結束。